

证券代码：837147

证券简称：恒胜澜海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周海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史旭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时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周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严红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任命属于正常换届续聘，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